

##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劃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070108號函核定之「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辦理。

### 二、目的：

1. 透過研討會說明闡釋國中教育會考命題方法與試題取用標準。
2. 藉研討會網羅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命題工作。

###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

### 四、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 六、參加人員：

1. 同意配合會後命題工作之各縣市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共計三十名。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

### 七、研習時間、地點：

1. 日期：105年11月4日（五）9：00～16：30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 進修推廣大樓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29號）

### 八、研習內容：

1.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方法介紹與試題取用標準說明。
2. 命題實作與討論。

### 九、議程：（如附件）

#### 十、報名方式：

1. 請於 105 年 9 月 26 日~105 年 10 月 10 日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rcpet.ntnu.edu.tw/workshop>)，逾期恕不受理。
2. 錄取者將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以電話通知，並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以書面寄發行前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者，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  
聯絡人：童小姐 電話：(02)7714-8322  
E-mail：ninatung@rcpet.ntnu.edu.tw。

#### 十一、注意事項：

1. 本次研習會以「同意擔任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教師」之現職中學數學科教師為對象，並以東部地區教師優先錄取。錄取方式依照區域平衡，承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2.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當日須在簽定「**數學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及「**研習會保密合約**」，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
3. 本研習會不支付交通膳雜費用，請逕向原服務學校申請。  
研習會當日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
4. 全程參與者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遲到一小時以上或提前離開者，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5.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現場請勿錄音、錄影或拍照。
6. 本研習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

#### 十二、經費需求：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三、其他：

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

105年11月4日 週五

時間	研習課程	備註
09:00-09:30	研習報到	
09:30-09:40	<b>開幕式</b> 主持人：心測中心陳柏熹主任	
09:40-10:20	<b>課程一：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方法介紹</b> 主講人：數學科研究員	
10:20-10:40	休息	
10:40-11:40	<b>課程二：良好試題的標準</b> 主講人：數學科研究員	
11:40-12:00	<b>課程三：命題實作說明</b> 主講人：數學科研究員	
12:0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5:00	<b>課程四：命題實作</b>	
15:00-16:30	<b>課程四：命題討論</b> 主持人：數學科研究員	
16:30~	賦歸	